**南京林业大学关于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实施方案**

（2024年）

为了做好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根据《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1. 创新计划分为科研创新计划和实践创新计划。

2. 2024年我校设立的“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均为**省立校助，**经费通过研究生培养费、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等统筹支出。资助标准按自然科学1.5 万元/项，人文社科每项 0.8 万元/项。

**二、立项数量与分配原则**

3. 学校拟资助立项项目总数为200项，其中，博士研究生100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38项、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62项。

4. 各学院立项数量依据研究生人数比例划分（博士生为2021级、2022级、2023级、硕士生为2022级和2023级）。各学院项目分配数量如下：

**2024年省立校助项目数量及各学院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学院** | **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 | **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
| **博士** | **学硕** | **专硕** |
| 林学院 | 24 | 7 | 6 |
| 化学工程学院 | 16 | 3 | 6 |
|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 4 | 2 | 4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17 | 4 | 4 |
| 经济管理学院 | 5 | 2 | 4 |
| 土木工程学院 | 4 | 2 | 5 |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0 | 1 | 3 |
|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0 | 1 | 3 |
| 艺术设计学院 | 0 | 1 | 3 |
|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 2 | 1 | 4 |
| 轻工与食品学院 | 7 | 2 | 3 |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 0 | 1 | 3 |
| 理学院 | 0 | 1 | 2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0 | 2 | 0 |
| 外国语学院 | 0 | 0 | 2 |
| 生态与环境学院 | 8 | 3 | 3 |
| 风景园林学院 | 6 | 3 | 5 |
| 生命科学学院 | 7 | 2 | 2 |
| 合计 | 100 | 38 | 62 |

**三、项目申报**

**（一）申报对象**

1．申请人原则上应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取得合格成绩，并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计划项目。博士生为2021级、2022级和2023级，硕士生为2022级和2023级。

2．创新计划分为科研创新计划和实践创新计划。原则上，学术学位研究生申报科研创新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申报实践创新计划。

3．已承担本项目未完成结题者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人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2．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3．申报者指导教师能积极支持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作，愿意承担指导职责。研究生所在学院具备科研与实践条件。

**（三）申报与评审程序**

1．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制定本学院创新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创新计划遴选工作。各学院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汇总和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择优推荐。

2．申请人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或《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经导师审核后提交至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遴选**后推荐上报至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确定立项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三、项目管理**

（一）各学院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过程管理、结项管理。

（二）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申报审查、立项公布、结题考核和绩效评价等，研究生院对。

（三）项目承担者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不再是本单位研究生的；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无法按期结题的；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四）项目承担者的导师负有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应对项目实施予以全程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申请者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与实践训练，并且确保项目按期结题。

（五）项目承担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Postgraduate Research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项目完成后，承担者应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附成果材料），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和同行专家审核同意后，将结题报告书和成果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六）研究生院对申请结题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颁发结题证书。项目未结题的研究生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七）研究生院负责结题材料的归档工作。

（八）经费管理

1．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后，学校配套资金资助经费的项目，研究生院将分别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按相关经费报账要求，实报实销。

2．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实验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四、其他规定与说明**

1．如果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中存在无法按期结题、主动放弃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等情况的，则该导师2年内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申请项目将不予立项资助。

2. 请各学院重视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的实施与进展，学校将根据项目推进及完成情况纳入研究生招生指标联动管理。

3. 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